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預算法 [EN](#)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行政院主計總處 > 歲計目

第 34 條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，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，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，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，並送立法院備查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